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空港ターミナルサービス株式会社(以下簡稱「甲方」)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了通過相互的交流與合作，以達成經濟活化和深化友好關係而締結本合作協定。

第一條 (目的)

乙方的在學學生，為促進其學業遂行以及做為將來就業的資產，甲方與學生根據已制定的受人條件明示書，學生由甲方獲取報酬，且以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內從事甲方的業務。(以下稱「實習活動」)

第二條 (甲、乙方職責)

甲、乙方為致力於確立合作體制，甲方提供適宜的實習活動相關之業務內容，乙方於學生執行實習活動前，通過甲、乙方指定的教育機關進行日本入國前的學力審查並且針對實習活動實施相關行前指導。

第三條 (與學生間的個別協議等)

甲方於學生進行實習活動前，與學生間制定別途受人條件明示書，其中包含報酬等活動條件。此外，甲方承諾遵守日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活動條件，休假日及加班都以遵守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向乙方學生提供每月相關明細表。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乙方對學生在實習活動期間所獲取甲方或甲方客戶之相關知識，或甲方指導擔當者指定為「保密」的知識或資訊(以下稱「企業情報」)，除以下揭示的狀況外，乙方需負有非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揭露或洩露，抑或實習活動之外的使用目的之義務。但符合下列任何一條規範之情報則不在此限。

- (1) 經披露或獲取之情報，可證明是本人事前已知之情報。
- (2) 經披露或獲取之情報，可證實是公眾領域知曉之情報。
- (3) 經披露或獲取之情報，非自己的過失而公開之情報。
- (4) 可證實由保有權利的第三者並不負有保密義務且合法取得之情報。
- (5) 可證明並非經披露而取得或知悉，係由自己開發或取得之情報。
- (6) 事前經過書面同意取得之情報。

第五條 (接納放條件等)

1. 乙方應讓學生參加乙方指定的意外傷害和疾病保險，以補償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的意外事故。但實習條件符合社會保險投保資格的狀況，投保傷害醫療保險則為任意選項。
2. 學生在實習活動期間因故意或過失導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時，(不包括因企業情報外洩所造成的

損害)須由乙方負責處理。此外,為了賠償此類損失,乙方應讓學生投保甲方指定的責任保險。

3. 依據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實習生處理使用企業情報等資料,由乙方承擔責任。學生因故意或過失導致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時,(僅限於因企業情報外洩所造成的損害)甲方僅對因違規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4. 在實習活動中,乙方負有應要求學生遵守與甲方所屬員工同等或比照相關就業規範之義務。
5. 若乙方或學生有違反本協議的行為,甲方可立即中止該學生的實習活動。甲方有中止活動的決定時,必須立即通知乙方相關事宜。

第六條 (其他協議事項)

對於本協定在解釋上如有分歧,將透過雙方協商解決,本協議未盡事宜及為了順利發展合作項目所需的具體事項,甲、乙雙方在符合遵守法律規定前提下相互協商決定。

第七條 (協定期限)

本協定期限自甲、乙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協定期限自簽發之日起為期一年。但除非甲方或乙方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中止請求,本協定將自動順延一年,其後亦同。

第八條 (實施細則)

甲、乙雙方在遵行法規下,可經協商制定具體的實施細則。

第九條 (適用法律、仲裁)

1. 本協定受日本法律管轄並依日本法律解釋。
2. 甲乙雙方因本協定引起或與本協定相關的所有爭議、爭論和意見分歧,均應根據 JCAA 的規則在日本東京透過仲裁解決。仲裁以日語進行,仲裁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對甲乙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條 (主導語言)

本協定以日文書寫。即使本協定被翻譯成日文以外的語言,也以日文版本為優先準則。

甲、乙雙方準備本協定一式兩份,作為訂立本協定的證明,並在協定簽字蓋章後各保留一份。

2024年 9 月 1 日

甲 地 址:千葉縣成田市三里塚御料牧場1-1
公司名:空港ターミナルサービス株式会社
代表者:代表取締役 齋藤 瑞穂



乙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大學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者:校長 藍易振

